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6-04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孙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孙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阳先生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继续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拟提名韩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季润芝先生（召集人）、郭昱女士、韩曙光先生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胡明明（召集人）、韩曙光先生组成，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韩曙光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选举议案后正式生效。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具体职务（如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
----	------	------	--------	------	--------	--------	----------

			日		市公司 及其控 股子公 司任职	适用)	毕的公开 承诺
孙阳	非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委员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8 年 8 月 5 日	工 作 调整	是	党 支 部 书记、子 公 司 执 行 董 事 兼 总 经 理	是，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但 不属于增 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孙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2,616 股。辞职后，孙阳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韩曙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的调整，为保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韩曙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调整韩曙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季润芝（召集人）、韩曙光、郭昱。

战略委员会：胡明明（召集人）、韩曙光。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韩曙光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工程师，2025 年荣获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曾任昆山市科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先后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主管、产品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通海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红河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徽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6 年 7 月至今担任无锡德林海湖泊生态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目前，韩曙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其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